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西配楼5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雄伟。

四、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30-14:00）；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

（四）宣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五）议案审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1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2021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7. 关于2021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8. 关于2021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9. 关于2021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 关于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1. 关于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六）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八）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九）股东表决；

（十）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

（十一）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

（十四）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议程，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依次进行发言。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

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议题范围；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及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讨论了关于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信用担保等相关问题，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

议全票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在汇丰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修订部门名称及职责，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讨论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报出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制定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

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讨论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讨论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兴业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中信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提供平安银行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核定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光大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平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兴业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汇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7-12 月、2020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一）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积极参与并认真贯彻落实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得到及时、有效传导。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在权限中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做出判断或决策，无干扰、妨碍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正常履职的行为，无滥用职权，损害任职机构利益，侵害股东及其他人员合法权益和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组织架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将“信息管理部”更名为“科技信息部”，负责制定公司信息科技化相关的总体规划、架构设计、流程设计、制度规范、信息标准、预算、云数据中心、各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信息资源等建设和运营运维服务，以及其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工作；实现 IT 资源和系统平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以业务价值为核心，通过微创新，探索并适时推进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业务场景化应用，打造共享、开放、协同、灵活持续具有很强竞争力的核心智能化公司生态链平台。

三、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一）改革取得卓越成效，顺利迈入资本市场大门。

公司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42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二）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成效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普及大落实。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金珠宝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生产经营取得重大成果、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在“大战”“大考”之年经受住了考验，不断筑牢国有企业的“根”与“魂”。

（三）积极开拓合作共赢，生产销售质量节节攀升

加盟体系大力拓展渠道，发展优质加盟商。在实现店面数

量、覆盖率增长的同时，严抓店面质量，通过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示范店面带动区域全面升级，促进由量变到质变的提升。店面数量从 2700 余家增至 3000 余家，为品牌在各区域均衡发展打好基础，升级完善展销模式及产品供应链；在原有单一黄金制品展销的基础上增加了珠宝等多种非素类产品，实现了珠宝产品市场增量发展的同时提升了店面的盈利能力；不断深化区域垂直管理，提出“独家经营计划”，扶持具备强烈发展意愿及潜力的优质客户迅速扩张并形成规模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区域市场影响力。

直营体系致力于拓展优质店面，扩大辐射范围，促进全国化布局走向纵深。通过资源整合，目前拓展为近 100 家优质直营店面，覆盖了全国各地重点商圈；创造性开启“黄金珠宝+文化旅游”的运营模式。相继开设普陀山店、平遥古城店、丽江店等具有独特历史文化资源的直营店，并与景区合作开发文旅产品，拓宽销售思路与渠道；充分利用微商城平台，实现全员销售。

分子公司方面，上海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形成直营、加盟、银行、电商、大客户团购定制的立体化销售网络，实现了销售业绩逐年显著攀升；江苏公司开创邮政渠道业务，同时推动综合业务多线并行发展，提升品牌形象；三门峡金银

制品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向个性定制化产品发展，竞争力不断提升；四川公司持续推进定制业务等销售推广模式，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并动态调整的新机制，各店面进行装修升级改造，收入与利润均取得大幅增长；昆明公司攻坚克难，持续优化结构，丽江银饰店推出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银饰品，为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奠定了基础；郑州公司成立党支部，大力拓展河南市场并完善会员制度，开通个性化定制服务，经营成果显著；三亚公司响应了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号召的同时引领了华南地区黄金珠宝零售业的发展，相继开设河心岛店及广州旗舰店；深圳央创时尚公司实施“中国黄金二次产业链延伸”战略，与电商平台、邮政渠道、银行系统等其他行业开展合作，研发推出多个系列多款主题产品，成为时尚穿戴业的引领者和异业联盟的推动者。

银行大客户体系大力拓展银行渠道，取得了显著成效。合作银行拓展至近 90 家，真正实现了工、农、中、建、交、邮储六大国有银行、十三家商业银行及众多地方性银行渠道的全覆盖，完善了贵金属产品销售网络布局；同邮政体系的合作全面开花，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各地邮政分公司及邮储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多次承接了邮票类贵金属配件加工等重点项目并从加工合作转型为渠道合作，有力提升了中国黄金的品牌附

加值；继续深化与腾讯的合作，“微黄金”项目实现了系统全自动化对接。注册用户量近 300 万，日活跃用户数近 10 万人次，打破了固化的消费模式，加速了业务体系创新发展和互联网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布局，把握市场热点开展高端定制业务，打造了《辛丑年邮票金及金砖》、《生肖金》等多款文化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全面提升了“中国黄金”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电商体系在各电商平台开设十余家官方自营旗舰店，实现店铺产品、仓储、物流、结算等统一管理；紧跟短视频与直播平台发展节奏，迅速进场抢占先机。探索直播等推广方式，与直播平台众多主播形成矩阵式合作，促进品牌宣传与销售，实现店铺访问量及粉丝量的大幅增长；在基金投资类高端客群内推广我司产品，开创了黄金基金与实物双向流通的新体验。

（四）塑造品牌形象，创新项目研发，多位一体释放中金魅力

一是重塑品牌精神内涵，品牌形象华丽升级。通过完善品牌 SI 系统、建立 VI 系统，借助形象展示、宣传内容、传播手段等展现品牌“时尚化、年轻态”的崭新面貌。

二是矩阵式投放宣传，立体化开展传播。通过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跨平台、跨媒介、跨屏幕、线上线下的联

动，形成传播闭环，实现“有效覆盖、时空交叉、信息互补”的传播效果，让品牌传播音量最大化。

三是对中国黄金商标战略进行全面规划。完善商标品类，启动四字商标海外市场防御性保护行动；申请加入国家重点商标保护计划及马德里体系，并在加拿大、美国等重点国家单独申请保护，为品牌未来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是以项目式研发、产品化运作为总思路，夯实产品内核，丰富产品外延，有效提高附加值，形成完整的产品生态体系，打通完整产品链条，将设计、打样、定价、生产、宣传、培训六位一体化发展，将中国黄金产品打造成为助力公司发展的形象符号；利用跨界思维实现多元化融合，IP形象加深产品视觉体系，快速建立产品联想与产品识别，打造年度热销产品，引导销售，多方位提升产品形象，成功申请 171 款产品外观专利，助力公司发展，上升公司创新研发的力量。

（五）严控各类经营风险，为成功上市保驾护航

一是严格遵循“以销定采”，建立内部加盟商风控系统，严控资金风险。通过建立严谨有序的代保管制度，保证盘活库存，月月清盘，账实相符。供应链业务已完成由原征信报告向中国黄金征信评估系统的切换。

二是巩固多重复核的管理思路，建立定期复盘和台账倒查机制。多方查验业务执行情况，利用台账紧盯定价、应收账款，灵活调整赊销额度，在提高了政策执行力和客户满意度的基础上严格管控风险。专门针对加盟商赊销业务风险管控项目启动并完成立项，完善了内部征信体系，严格把控资金风险。

三是重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产品，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在重点维权地区，巡查更加注重门店形象、商标使用规范，并与当地律所合作，采用风险代理模式，通过多渠道宣传维权成果，扩大了品牌维权的声势。

四是完成对公司内控体系搭建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开展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自我评价，有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为公司风险防范把好内控和审计关。

（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人事管理水平

健全“选人用人”制度体系，试行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打通用人上下通道，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广泛的监督制度和科学的考评制度，建立员工“管理职务序列”的纵向发展和“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的横向发展相结合的双通道，有效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搭建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向管理“信息化”转型，根本上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系统提升了板块

人事管控能力，加强公司人才管理效率和决策能力，使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传统架构”向“信息化”与“专业化”成功转型；全面提升员工收入水平，持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激活企业内生动力。规范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完善并出台各类培训制度，保障各类培训有效实施，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有效提升了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七）信息系统全面升级，数字化与移动化共推进

完成了公司云零售、供应链、电商 ERP 等系统的互联网化架构升级并成功上线运行。打造了协同化、数据化、场景化的企业信息化运营环境；完成公司轻量化多前台、服务化大中台、安全稳固云后台的互联网技术架构转型升级。以企业微信作为公司各系统平台的移动化办公集成应用触点，实现了常态化的移动办公和业务操作，极大的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全面启用公司混合云数据中心，强化了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了各系统应用数据和网络安全服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建立“两化融合”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获取新型信息化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部署

一、党建纪检两手抓，提升党务工作质量

一要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发展共识。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把学习宣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头脑。

二要筑牢意识形态，讲好企业高质量发展故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要求，着力建优建强各类宣传阵地，管好守好阵地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改革发展故事。

三要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党。持续紧盯政治监督，确保“三重一大”制度运行合规、选人用人程序规范、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紧抓“一岗双责”的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走稳混改上市元年

立足企业战略，正式进入资本市场。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稳步落实募投项目，做实做优主业。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快形成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营体制，提高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三、填补传统市场空白，联动开发形成新增长

加盟体系提升店面覆盖率，持续优化渠道。大力发展优质客户，鼓励成体系的开设店面及区域大店，形成规模优势，消灭空白市场。将大型区域巡查常态化，全面了解各区域店面经营现状，加大仿冒货品的打击力度；细化服务中心考评机制，综合考量服务中心各项指标，制定相关关键绩效指标标准，加强品牌垂直管理，改变服务中心为主的管理模式，由服务中心带动布局地区示范店面，带动区域品牌发展，提升品牌定位；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控对店面的支持资金规模，做好客户档案备案管理，对优质客户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也要提高该类店面的巡查力度，增加货品、库存盘点次数，确保加盟渠道资金流动的安全性，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银行体系持续深化跨界合作。探索双品牌定制产品新思路，深度开发邮票类贵金属衍生品，加速实现加工业务、代销业务的全品类进驻并做好销售支持工作，全面实现品牌和效益双丰收；纵深推进银行渠道拓展工作，大力开发银行渠道空白市场，丰富产品种类，探索加工合作新模式，借助 IP 打造文化类爆款产品，使文化价值和产业价值互相赋能，提升品牌价值。

大客户体系同中国集邮总公司“贵金属联合开发供应商”合作以来，不断加强与中国邮政全体系的深度合作；紧跟“互

联网+”时代，加强与腾讯、中国工商银行的三方合作，通过微信小程序中的黄金红包发收功能，赋予了黄金产品社交属性与互动性，吸引更多的年轻消费者，在三方的背景背书下解决了潜在消费群体的信任顾虑，充分融合了黄金的天然货币属性，共同打造“黄金互联网生态圈”。

电商体系蓄势发力，引领直播行业细分市场。将店铺和直播间合二为一，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体量优势，优化品控和供应链，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在其它品类的渗透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店铺毛利。丰富店铺产品线，保证传统金条产品销售同时提高首饰销量。

分子公司加强与大型商业零售集团的战略合作。探索和深化联营合作模式，拓展网点布局，提高直营店的占比和单店的盈利能力；建立店面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统一店面的会员标准、售后标准、员工形象及销售服务标准；强化各分子公司的自主经营权和风险管控意识，实施目标管理，完善库存结构，提高货品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控意识，构建安全、高效的店面运营模式。

四、建立系统化的宣传推广，打造多元化的品牌架构

一要灵活多变，发挥融媒体矩阵战略优势。针对不同子品牌差异化的消费群体，把握消费需求变化节奏，适时调整品牌

推广策略，多维度展现“中国黄金”品牌风貌，呈现品牌多面性。

二要立足国际视野，建立统一的中国黄金视觉体系。打造中国黄金特点代表元素及终端形象，广泛应用 SI 与 VI 管理，持续推进门店形象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加深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印象。

三要强化品牌赋能。深挖品牌核心价值，提炼具有代表性特点的元素，广泛运用于品牌宣传推广中，强化品牌联想，以区别同类竞争品牌。

四要突破创新产品样式、工艺，更加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打造古法文化金条系列精品；利用网红故宫 IP 产品不断研发热点产品，上线“生肖和合珠系列”、“非你莫属”、“皇家金砖”、“皇家大吉葫芦”等系列产品，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及宣传亮点。

五要继续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合作成立“上海交大金珠宝智能设计研发中心”，依托上海交大设计学院教授及其科研团队，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与世界黄金协会、上海弘启科技有限公司就黄金珠宝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技术平台深度融合展开战略合作。建立“弘启黄金饰品智能设计系统”，针对性开发、打造专属的用户体验界面与智能设计平台，推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式向柔性、智能、

定制化、精细化转变，引领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面向工业 4.0 的发展。

五、提质增效苦练内功，多方位防范风险

一要创新巡查制度，严防终端侵权风险。建立加盟商黑名单和风险分级制度，对于重点地区店面深度督导，严防加盟商违规操作；同时联合多地律所，对仿冒店面进行大范围诉讼，加快肃清仿冒重灾区的侵权行为。

二要强化商标防护意识。加强对仿冒及近似商标的监测，对与公司近似的商标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商标权不被侵犯，为打击仿冒店维权工作扫清障碍。规范内部商标使用规则，防止商标使用不当影响品牌形象及商标效力。

三要严控产品质量风险。继续保持与检测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探索联合巡查模式，共同监管市场，确保终端产品质量，严控质量问题发生，加强对珠宝类产品质量检测流程的梳理及对标签流程的管控，通过检测入库数据为珠宝类产品的管理提供详实的数据基础。

六、转变完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人事职能

一要贯彻落实公司三年改革行动方案部署，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激发人才创造力和员工队伍活力。

二要启动定岗定编，形成与转型战略相配套的岗位结构体系。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优化岗位设置、制定岗位说明书，逐步打造专业结构与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三要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和科学的薪酬分配体系。完善考核激励制度，深化收入分配与企业效益密切联系的薪酬制度改革，积极完善以岗定薪、优化薪酬结构、规范各层级间薪酬收入差距，突出工作业绩导向，形成正向激励分配机制。

七、完善优化信息技术平台，全面迈向数字化时代

一要依托京东云强大的技术优势，继续深耕云计算、服务化的开放技术架构优势，在成本、效率上领先，为业务创新抢占先机。

二要加速数据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中金助理机器人，做到数据驱动自动化，实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提高操作、协作和决策效率。

三要聚焦主业，内求定力，外连共生，从固守边界到伙伴开放，将 IT 系统从服务企业内部管理转向与合作伙伴连接的实时服务生态链系统，通过科技化建设和运营支持驱动公司成为具有强烈科技属性的卓越企业，并成为驱动企业攀升更高端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 15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7-12月、2020年1-6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等，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

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第 1-9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3,378,762.52	3,827,409.66	-11.72
利润总额	万元	62,898.98	60,743.00	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015.61	45,146.43	10.79
总资产	万元	902,720.47	843,076.16	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19,933.19	469,917.58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5,550.01	50,549.20	9.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1	10.0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7	9.81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41.53	43.69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0.27 亿元，比期初的 84.31 亿元增加 5.96 亿元，增长 7.07%，主要为盈利增加所致。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96 亿元，比期初 1.93 亿元增加 1.03 亿元，增长 53.31%，主要是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2. 存货期末余额 36.87 亿元，比期初 33.98 亿元增加 2.89 亿元，增长 8.52%，主要是金价上涨所致。

（二）负债变动情况

负债总额 37.49 亿元，比期初的 36.83 亿元增加 0.66 亿元，增长 1.78%。

1.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06 亿元，比期初 30.31 亿元增加 0.75 亿元，增长 2.46%，主要是本期黄金租赁业务定盘价随金价上涨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8 亿元,比期初 1.24 亿元减少 0.06 亿元,下降 5.42%,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22 亿元,同比增加 1.22 亿元,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78 亿元,比期初的 47.47 亿元增加 5.31 亿元,增长 11.18%,主要是当年盈利增加所致。

其中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0.79 亿元,比期初 0.48 亿元增加 0.31 亿元,增长 63.71%,是并购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方股东占股 40%所致。

二、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销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销量		增减额	增减幅%
			2020 年	2019 年		
1	金条产品	吨	51.57	82.31	-30.74	-37.34
2	黄金首饰	吨	41.62	49.14	-7.52	-15.30

2020 年销售金条产品 51.57 吨,同比减少 30.74 吨,减少 37.34%;销售黄金首饰 41.62 吨,同比减少 7.52 吨,减少 15.3%。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销量较去年同期下滑。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2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6.07 亿元增加 0.22 亿元，增长 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51 亿元增加 0.49 亿元，增长 10.79%。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三项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总额下降

2020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为 5.67 亿元，较 2019 年三项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 6.01 亿元，下降 0.34 亿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0.15 亿元，较去年 0.57 亿元下降 0.42 亿元，原因为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三）营业外收入增加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0.71 亿元，较去年 0.18 亿元增加 0.53 亿元，原因公司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0.53 亿元所致。

三、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本年期间费用 56,668.9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0,110.59 万元减少 3,441.62 万元，下降 5.73%。

期间费用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万元	35,438.30	37,003.46	-1,565.16	-4.23

管理费用	万元	11,460.84	12,943.32	-1,482.48	-11.45
研发费用	万元	540.61	852.74	-312.13	-36.60
财务费用	万元	9,229.22	9,311.07	-81.85	-0.88
合计	万元	56,668.97	60,110.59	-3,441.62	-5.73

（一）销售费用 35,438.3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7,003.46 万元减少 1,565.16 万元，降低 4.23%，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同比减少所致。

（二）管理费用 11,46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2,943.32 万元减少 1,482.48 万元，降低 11.45%，主要是职工薪酬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三）研发费用 54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52.74 万元减少 312.13 万元，降低 36.60%，主要是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四）财务费用 9,229.2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311.07 万元减少 81.85 万元，降低 0.88%，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情况简表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5,550.01	50,549.20	5,000.81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83.93	-4,705.36	3,521.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686.88	-10,213.04	-1,473.84	不适用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 2019 年度部分客户未归还货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黄金租借定盘价上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特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已经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 2021 年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汇总范围

2021 年珠宝公司编制年度经营（合并）预算涉及到共计 14 家主体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公 司 名 称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4	上海黄金有限公司
5	江苏黄金有限公司
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
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8	四川中金珠宝有限公司
9	中金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10	中金珠宝（青岛）有限公司
11	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
12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3	央创（深圳）时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	中金精炼（深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2021 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产品预算价格：黄金价格为 350 元/克(含税)。

（二）依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会计政策遵循一贯性的原则。

三、2021 年全面预算编制情况

（一）损益指标预算情况

2021 年年度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预算销售收入 478.56 亿元，预算销售成本 462.92 亿元；销售费用预计为 4.94 亿元，管理费用预计为 1.75 亿元，财务费用预计为 0.91 亿元，利润总额预计为 8.00 亿元，净利润预计为 6.09 亿元。

（二）资产负债指标预算情况

2021 年珠宝公司资产总额预计为 109.33 亿元，负债总额预计为 43.66 亿元，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65.67 亿元，预算资产负债率 39.94%。

（三）自有资金提取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 年珠宝公司自有资金提取预计为 64,902.77 万元。自

有资金使用预计为 19,742.82 万元，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 17,499.80 万元，信息化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 1,582.78 万元，设备更新、安全环保等支出预计为 660.2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 自有资金提取情况

2021 年珠宝公司自有资金提取预计为 64,902.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899.3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692.36 万元、长期费用摊销 2,379.34 万元，税后净利润 60,931.76 万元。

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 17,499.80 万元。其中：办公楼装修改造投入预计为 7,398.11 万元。2021 年直营店面装修投入预计为 2,801.69 万元。珠宝公司研发项目投资预计为 682.12 万元，其中上海交大-中金珠宝共建智能设计联合研究中心 300.00 万元，人员人工费用 382.12 万元。

3. 信息化项目投资情况

2021 年信息化项目投资支出预计为 1,582.78 万元。其中：B2B&ERP 财务、业务、生产系统、人力系统、机房改造等优化升级 860 万元，新技术平台研究、移动端项目、数据分析、系统接口建设等预计支出 640 万元。

4. 设备更新、安全环保投资情况

2021 年设备更新、安全环保投资支出预计为 660.24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支出预计为 460.24 万元，安全环保支出预计为

200 万元。

（四）产品销量预算指标

珠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金产品销量预计为 138.03 吨，其中：金条产品预计为 92.54 吨，首饰及摆件预计为 45.49 吨。

三门峡中原冶炼厂受托加工量预计为 47.40 吨，其中：金产品加工量预计为 38.50 吨，银产品受托加工量预计为 5.00 吨，铜产品受托加工量预计为 3.90 吨。

四、2021 年为完成预算指标采取的措施

（一）党建纪检两手抓，提升党务工作质量

一要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发展共识。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把学习宣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头脑。

二要筑牢意识形态，讲好企业高质量发展故事。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要求，着力建优建强各类宣传阵地，管好守好阵地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改革发展故事。

三要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党。持续紧盯政治监督，确保“三重一大”制度运行合规、选人用人程序规范、党委决策部署落

实到位。紧抓“一岗双责”的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走稳混改上市元年

立足企业战略，正式进入资本市场。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稳步落实募投项目，做实做优主业。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快形成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营体制，提高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三)填补传统市场空白，联动开发形成新增长

加盟体系提升店面覆盖率，持续优化渠道。大力发展优质客户，鼓励成体系的开设店面及区域大店，形成规模优势，消灭空白市场。将大型区域巡查常态化，全面了解各区域店面经营现状，加大仿冒货品的打击力度；细化服务中心考评机制，综合考量服务中心各项指标，制定相关关键绩效指标标准，加强品牌垂直管理，改变服务中心为主的管理模式，由服务中心带动布局地区示范店面，带动区域品牌发展，提升品牌定位；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控对店面的支持资金规模，做好客户档案备案管理，对优质客户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也要提高该类店面的巡查力度，增加货品、库存盘点次数，确保加盟渠道资金流动的安全性，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银行体系持续深化跨界合作。探索双品牌定制产品新思路，深度开发邮票类贵金属衍生品，加速实现加工业务、代销业务的全品类进驻并做好销售支持工作，全面实现品牌和效益双丰收；纵深推进银行渠道拓展工作，大力开发银行渠道空白市场，丰富产品种类，探索加工合作新模式，借助 IP 打造文化类爆款产品，使文化价值和产业价值互相赋能，提升品牌价值。

大客户体系同中国集邮总公司“贵金属联合开发供应商”合作以来，不断加强与中国邮政全体系的深度合作；紧跟“互联网+”时代，加强与腾讯、中国工商银行的三方合作，通过微信小程序中的黄金红包发收功能，赋予了黄金产品社交属性与互动性，吸引更多的年轻消费者，在三方的背景背书下解决了潜在消费群体的信任顾虑，充分融合了黄金的天然货币属性，共同打造“黄金互联网生态圈”。

电商体系蓄势发力，引领直播行业细分市场。将店铺和直播间合二为一，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体量优势，优化品控和供应链，提高中国黄金品牌在其它品类的渗透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店铺毛利。丰富店铺产品线，保证传统金条产品销售同时提高首饰销量。

分子公司加强与大型商业零售集团的战略合作。探索和深化联营合作模式，拓展网点布局，提高直营店的占比和单店的

盈利能力；建立店面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统一店面的会员标准、售后标准、员工形象及销售服务标准；强化各分子公司的自主经营权和风险管控意识，实施目标管理，完善库存结构，提高货品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控意识，构建安全、高效的店面运营模式。

(四) 建立系统化的宣传推广，打造多元化的品牌架构

一要灵活多变，发挥融媒体矩阵战略优势。针对不同子品牌差异化的消费群体，把握消费需求变化节奏，适时调整品牌推广策略，多维度展现“中国黄金”品牌风貌，呈现品牌多面性。

二要立足国际视野，建立统一的中国黄金视觉体系。打造中国黄金特点代表元素及终端形象，广泛应用 SI 与 VI 管理，持续推进门店形象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加深终端消费者的品牌印象。

三要强化品牌赋能。深挖品牌核心价值，提炼具有代表性特点的元素，广泛运用于品牌宣传推广中，强化品牌联想，以区别同类竞争品牌。

四要突破创新产品样式、工艺，更加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打造古法文化金条系列精品；利用网红故宫 IP 产品不断研发热点产品，上线“生肖和合珠系列”、“非你莫属”、“皇家金砖”、

“皇家大吉葫芦”等系列产品，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及宣传亮点。

五要继续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合作成立“上海交大金珠宝智能设计研发中心”，依托上海交大设计学院教授及其科研团队，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与世界黄金协会、上海弘启科技有限公司就黄金珠宝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技术平台深度融合展开战略合作。建立“弘启黄金饰品智能设计系统”，针对性开发、造专属的用户体验界面与智能设计平台，推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式向柔性、智能、定制化、精细化转变，引领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面向工业 4.0 的发展。

(五)提质增效苦练内功，多方位防范风险

一要创新巡查制度，严防终端侵权风险。建立加盟商黑名单和风险分级制度，对于重点地区店面深度督导，严防加盟商违规操作；同时联合多地律所，对仿冒店面进行大范围诉讼，加快肃清仿冒重灾区的侵权行为。

二要强化商标防护意识。加强对仿冒及近似商标的监测，对与公司近似的商标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商标权不被侵犯，为打击仿冒店维权工作扫清障碍。规范内部商标使用规则，防止商标使用不当影响品牌形象及商标效力。

三要严控产品质量风险。继续保持与检测机构的良好合作

关系，探索联合巡查模式，共同监管市场，确保终端产品质量，严控质量问题发生，加强对珠宝类产品的质量检测流程的梳理及对标签流程的管控，通过检测入库数据为珠宝类产品的管理提供详实的数据基础。

(六) 转变完善用人机制，充分发挥人事职能

一要贯彻落实公司三年改革行动方案部署，坚持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激发人才创造力和员工队伍活力。

二要启动定岗定编，形成与转型战略相配套的岗位结构体系。引入第三方咨询公司，优化岗位设置、制定岗位说明书，逐步打造专业结构与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三要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和科学的薪酬分配体系。完善考核激励制度，深化收入分配与企业效益密切联系的薪酬制度改革，积极完善以岗定薪、优化薪酬结构、规范各层级间薪酬收入差距，突出工作业绩导向，形成正向激励分配机制。

(七) 完善优化信息技术平台，全面迈向数字化时代

一要依托京东云强大的技术优势，继续深耕云计算、服务化的开放技术架构优势，在成本、效率上领先，为业务创新抢占先机。

二要加速数据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中金助理机器人，做到数据驱动自动化，实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提高操作、协作和决策效率。

三要聚焦主业，内求定力，外连共生，从固守边界到伙伴开放，将 IT 系统从服务企业内部管理转向与合作伙伴连接的实时服务生态链系统，通过科技化建设和运营支持驱动公司成为具有强烈科技属性的卓越企业，并成为驱动企业攀升更高端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期初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422,287,498.79 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500,156,147.72 元，提取盈余公积 40,890,505.47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81,553,141.04 元，比期初数增加 459,265,642.25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0.00 股，以此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支付现金 268,8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3.74%。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78,528,689.50 元。上述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工商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 9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北京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2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1 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 18 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使各项业务开展更加顺畅，拟于 2021 年-2022 年度在中信银行申请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共 20 亿元额度，并申请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商业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赁远期、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光大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1 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至 25 亿元，授信额度可全额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和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转授信由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四

关于 2021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 25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叁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并且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五

关于 2021 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农业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8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六

关于 2021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6 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七

关于 2021 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广发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汇丰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九

关于 2021 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浙商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十

关于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华夏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总授信额度为 3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畅，交通银行拟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差异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劳务	购商品或接	向关联人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4.03	35.16	-408.87	业务减少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41	424.61	-141.80	业务减少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208.73	0.56	-208.17	业务减少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	1.97	-1.41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3	6.42	-1.01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7	0	-7.97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8	0.72	-0.06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88.11	278.96	-9.16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8.68	0	-18.68	
	合计		1,546.24	748.40	-797.13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设备或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差异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41	0	-11.41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8,530.19	71,019.13	22,488.94	业务增加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2	7.92	-11.9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8	0	-2.0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	0.89	0.89	

	合计		48,563.50	71,027.94	22,464.44	
--	----	--	-----------	-----------	-----------	--

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增加，另外京东平台推出不同额度的补贴活动，导致2020年京东自营店实现销售71,019.13万元，超出预期关联交易金额。

3. 其他关联交易

3.1 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	1,848.74	0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21.99	350.99	29.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62.04	56.01	-6.0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41.41	41.41	0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36	12.26	10.90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0	301.21	301.21	新增租赁房地产业务
合计		2,275.54	2,610.62	335.08	

3.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额与预 计差异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0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0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0	
支付关联人利息（委托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1. 向关联人买原料、材料、设备和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预计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受劳务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00	0.00%		35.16	0.00%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1.89	0.01%	108.46	424.61	0.01%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 劳务	0.57	0.00%	11.32	0.56	0.00%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 劳务	1.78	0.00%	0.30	1.97	0.00%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 劳务	7.55	0.00%	1.84	6.42	0.00%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 劳务	-			0.72	0.00%		
	京东集团	接受 劳务	348.26	0.01%	30.14	278.96	0.01%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接受 劳务	30.00	0.00%	4.01				

	合计		856.05	0.02%	156.07	748.40	0.02%		
--	----	--	--------	-------	--------	--------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交 易 性 质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 关联交易发 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1 年年初 至 3 月末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1 年预 计与 2020 年实际发 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88,495.58	1.85%	24,276.65	71,019.13	2.10%	17,476.45	预计业务量增长
	中国黄金报社	销售商品	5.30	0.00%	3.70				
	中国黄金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	0.00%	5.31	7.92	0.00%	-0.02	
	中金嵩县嵩原黄	提供劳务	-			0.89	0.00%	-0.89	

	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8,508.77	1.85%	24,285.66	71,027.94	2.10%	17,475.54	

3. 其他关联交易

3.1 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1 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	2021 年预计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
				实际发生额		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	462.19	1,848.74	0.00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47.68	90.60	350.99	-3.31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57.14	14.29	56.01	1.1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42.58	10.35	41.41	1.17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2.26	2.72	12.26	0.00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326.42	82.15	301.21	25.21	
合计		2,634.82	662.30	2,610.62	24.20	-

3.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1 年年初至 3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预计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500,000.00	预计业务量增长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司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500,000.00	预计业务量增 长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0	0	3,000.00	预计业务量增 长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0	0	2,000.00	预计业务量增 长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单位: 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0000	卢进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京市	4,279,177.00	1,507,270.32	3,072,702.41	311,413.4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497141.87	彭国敏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三门峡市	1,710,081.57	770,821.13	3,244,480.91	44,381.7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778.2	贾玉斌	房地产业	北京市	1,469.53	984.75	3,903.33	4.81
中国黄金报社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160	陶明浩	主报出版	北京市	1,186.85	862.36	2,394.68	49.35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	温长虹	住宿业	三门峡市	88.30	56.14	-	1.60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82	杨怡静	住宿业	秦皇岛市	3,491.99	-951.82	28.78	-380.24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760	韦玉亭	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	三门峡市	1,352.39	-286.31	1,203.12	-87.69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7596	纪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长春市	12,330.22	8,806.68	7,200.18	71.3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43000	王文成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北京市	230,217.41	30,303.22	5,054.28	-11,965.73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30000	陈发上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洛阳市	111,258.14	3,457.60	226,353.06	-1,281.5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75000	马兵团	房屋建筑业	上海市	-	-	1,477.73	-12,768.51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9204.29	刘伟	批发业	郑州市	10,477.41	3,896.27	6,305.24	121.80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23492	孙发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市	148,609.68	718.73	98,665.76	-17,430.66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3635.09	滕永清	批发业	成都市	4,058.51	3,691.18	1,007.17	52.33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0000	刘冰	货币金融服务	北京市	885,249.82	113,888.35	22,525.58	9,218.44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和历史纪录分析，其有履行合同能力，并能及时按合同支付或收取款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地方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集团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办公，按市场定价每年需支付

集团公司一定的租金。合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

（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0年8月，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存款等结算业务，协议有效期一年。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结算账户上各类存款月最高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月贷款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同时亦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贴现利率。甲方自主拥有票

据的所有权和运用权，并且不能受乙方的控制。

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实施费用减免或优惠。如需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收取，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以上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9.16亿元，金融业务相关的收取利息和支付利息关联交易金额为0.5亿元，累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9.66亿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所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

一、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元/年）
1	陈雄伟	董事长、董事	700,000.00
2	王 琪	总经理、董事	700,000.00
3	魏浩水	董事	0.00
4	李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	562,900.00

5	王 雯	董事	0.00
6	方 浩	董事	0.00
7	贺 强	独立董事	120,000.00
8	闫 梅	独立董事	120,000.00
9	吴峰华	独立董事	120,000.00
10	成 长	副总经理	553,100.00
11	苏金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62,900.00
12	陈 军	董事会秘书	563,500.00
13	刘炜明	副总经理	568,399.6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三、适用对象：所有公司监事。

四、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元/年）
1	王万明	监事会主席	0.00
2	李伟东	职工监事	403,420.54
3	蒋云涛	职工监事	394,054.97
4	王正浩	监事	0.00
5	郎波	监事	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